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厦门顺再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次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码	危险处置流程说明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矿物油 (不含包装桶)	HW08 (许可证范围内)		
2				
3				
4				
5				
6				
7				

审核: 

批准:



受理单位: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3年10月01日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GS-A-20231001002

委托方(下称甲方): 厦门顺再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 81 号厂房一层之二

电话: — 传真: —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 1 号

电话: 0599-6711666 传真: 0599-6711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公司,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独家处理,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如需乙方派车进行收运的,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卸人员,以便乙方车辆进出装卸。
- 4 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4.1 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从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4.3 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交运输单位随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5.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危险废物]
 - 5.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4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如需乙方派车运输，应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油品指标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油品指标必须符合下表规定，油品经化验后任何一项指无法达到下表底限指标的，均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油品乙方有权拒收。

指 标	指标控制底限	备 注
标准密度(20℃), g/cm ³	0.855-0.895	
减压出油率, %	≥ 68	
皂化值, KOH/g	≤ 15	
水份, %	≤ 8	

第五条 货物运输及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一次性收取合同服务费（不含运费及处置费）。

2 1.1 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按整年度一次性收取，合计【1】(¥101元)/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正本，报批材料及相关费用发



3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进行。

3.1 由乙方派车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乙方按每车次收取运输费用。

3.2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的，甲方必须保证委托有危险废物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年处置危险废物量【1000】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市场行情定价）。

5 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01日】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的附件。

8 结算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邵武支行
单位名称：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0167620700002761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时，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且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者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7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日。

2 甲方指定【陈建彬】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806060947】，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陈传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255070053】，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